

大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90年9月5日制訂

95年8月10日修訂

101年7月12日修訂

104年5月20日修訂

第一條、本校為提高讀書風氣，並協助有學習困難之學生，特定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參加或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 一、 學年課程而前一學期不及格者。
- 二、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總計一半以上不及格者。
- 三、 期中考試不及格者。
- 四、 經授課教師要求或同意參加者。

第三條、學生向各系或通識中心登記申請。

第四條、申請時間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者：開學後第四週截止。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者：期中考試成績公告後一週內。

第五條、授課時段由授課教師另行指定。

第六條、授課教師

- 一、 專業課程：由系主任徵詢有意願之輔導教師。
- 二、 共同課程(含專科數學)：由通識中心主任徵詢有意願之輔導教師。

第七條、授課時數應列入本校教師績效考評。

第八條、授課教師可遴選學院部高年級學生擔任小助教或由學生申請通過系內遴選後出任，協助處理授課事宜。

第九條、小助教可依「學生擔任課後輔導獎助實施要點」支領獎助金。

第十條、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